



## 第四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  
內容之比較

## 第四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新建工程暨附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爾後辦理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及一次備查變更，本案施工自 101 年 10 月起辦理，並於 101 年 8 月先行啟動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則自 108 年 5 月起執行，迄今已逾三年，歷年監測結果顯示本案營運對周邊環境因子未有明顯影響，整體呈現穩定狀態，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申請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 4.1 歷次變更內容

本案自 100 年 6 月 28 日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101 年 10 月進入施工期，108 年 5 月完工啟用，期間歷經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及一次備查變更；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於 102 年 5 月 28 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20044561 號函審核修正通過，其變更內容係配合工程細部規劃，將原核定基礎開挖工法之逆打工法，變更為對環境衝擊較低之島式工法，可減少開挖棄土量、縮短開挖工期，及減輕開挖對周遭環境影響之時間，亦配合變更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噪音振動基礎開挖期間監測頻率由每月 1 次，變更為每二周 1 次；第二次變更綠覆面積、綠覆率、基地植栽及開發計畫配置圖備查，於 105 年 7 月 19 日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市環秘（一）字第 10534496600 號函予以備查，歷次變更內容詳如表 4-1，相關審核公文詳如附錄一。

### 4.2 本次申請變更內容

本案自 108 年 5 月起辦理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迄今已逾三年，歷年監測結果顯示本案營運對周邊放流水水質、環境噪音振動及交通流量未有明顯影響，整體呈現穩定狀態，故依法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核，經臺北市政府同意後，始得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本次申請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內容，詳請參閱表 4-1。

表4-1 歷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內容	歷次變更內容		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本次變更理由
	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新建工程暨附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新建工程暨附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審核文號	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新建工程暨附屬工程環境保護署100年6月28日環署綜字第1000054257號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新建工程暨附屬工程環境保護署102年5月28日環署綜字第1020044561號審核修正通過	—	—
棄土車輛運輸車次	基礎開挖工程主要安排於白天施工，在採用 <u>逆打工法</u> 開挖且出土時間期間約 <u>210天</u> 情況下。 【原環說書第5-54頁】	約194天。 【變更內容對照表第20頁】	—	自108年5月起辦理開挖工程環境監測至今，已逾三年，監測結果顯示本專案營運對周邊環境因子未有明顯影響，整體穩定狀態。爰依原環說書及相關規定申請停止放流水、噪音、振動、交通流量等項目營運期間監測。
開挖工法	—	島式工法： 1. 島式工法不需施作逆打基樁，可減少逆打基樁施作產生之噪音及鑽掘土方運棄對環境之污染影響。 2. 島式工法開挖過程為開放式空間，施工人員廢氣較不會在密閉環境下排放，施工人員安全性較高；且出土較快，對環境衝擊時間較短。 3. 島式工法不需採用逆打混凝土基樁及鋼支柱，可以減低CO <sub>2</sub> 排放量，有利整體環境品質。 4. 島式工法無須基樁鑽掘式施工，可以避免基樁施工影響可能潛存之歷史文物土層；開挖採分層逐步由淺而深進行，有利考古監看。 5. 島式工法坡面以鋼線網噴凝土覆蓋保護，避免塵土飛揚及雨水沖刷對環境影響，當中央區區結構體先行完成後，再採用內支撐工法完成四週區域開挖，以縮小支撐範圍，提高樁土支撐結構穩定性。此外，四周內支撐工法施工區域設置地質改良樁提高開挖面上下土壤強度，提高穩定性。 【變更內容對照表第20頁】	—	—

變更內容	歷次變更內容			本次變更理由
	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新建工程暨附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新建工程暨附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新建工程暨附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保留行道樹、臨停車位合併使用及周邊捷運設施之連通變更PC07）	
審核文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年6月28日環署綜字第1000054257號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5月28日環署綜字第1020044561號審核修正通過	臺北市府府環境保護局北市環秘（一）字第10534496600號函予以備查	—
剩餘資源量	約54萬m <sup>3</sup> 【原環說書第5-54頁】	約50萬m <sup>3</sup> 【變更內容對照表第20頁】	—	—
搬運至土質場之路線規劃	搬運至土質場的運輸路線將避開學校及醫院等敏感受體並選擇寬廣的道路作為搬運路線，施工前並依規定提送「交通維持計畫」予臺北市府交通局審核，以對棄土及混雜土等工程車輛之進出動線及運輸路線做最妥善之安排，計畫內容依臺北市府交通局核定為主。 【原環說書第5-54頁】	依臺北市府交通局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核定4處入口分散車流，主要棄土動線不變。 【變更內容對照表第20頁】	—	—
植栽計畫	經檢討後，其總綠覆面積4,976.17m <sup>2</sup> ，綠覆率為74.08%，大於法定綠覆率（50%）。其該區域之植栽配置請見圖5.3-4及5.3-5所示，並說明如下： 【原環說書第5-12頁】	—	經檢討後，其總綠覆面積5,000.17m <sup>2</sup> ，綠覆率為74.43%，大於法定綠覆率（50%）。其該區域之植栽配置請見圖5.3-4及5.3-5所示。 【申請備查內容第3頁】	—
平面層接連空間	本案於基地東側經貿二路設有計程車下客區，提供計程車臨停下客使用，詳請見如圖5.4.2-6所示。 【原環說書第5-28頁】	—	本案於基地北側經貿二路設有汽車臨停區，提供計程車及小客車臨停下客使用，詳請見如圖5.4.2-6所示。 【申請備查內容第3頁】	—
防災計畫	—	—	增設獨立逃生梯與地面連通。 【申請備查內容第4頁】	—
環境監測計畫	為確實掌握本計畫在施工與營運階段，對附近區域環境之空氣品質、污水排放、噪音振動、交通流量及考古遺址可能產生之影響，擬定環境監測計畫之項目、頻率及地點整理如表8.2-1及圖8.2-1。 施工期間噪音振動監測頻率： 基礎開挖期間每月1次，開挖完成後為每季1次。 【原環說書第8-21頁】	施工期間噪音振動監測頻率： 基礎開挖期間每二週1次，開挖完成後為每季1次。 【變更內容對照表第45頁】	—	停止放流水質、環境噪音振動及交通流量等項目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

註：若該次變更未進行變更以“—”表示。